附件4

单位同意报考证明

费县县委组织部：

兹有本单位 同志参加2019年费县面向退役军人公开选拔农村党组织书记（副书记）考试。我单位同意其报考，并保证其如被录用，将配合有关单位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等手续。

该同志在我单位工作起止时间为：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

特此证明。

 单位名称（加盖公章）

 2019年6月 日